



工程项目质量检查工作指引

城运公司工程项目质量检查由平台公司、片区公司/城建集团（以下合称“片区公司”）、项目公司/项目部三个层级执行，各层级职责具体规定如下：

一、平台公司

平台公司层面的质量检查，分为随机检查、专项检查和例行检查（月度检查、综合考核检查）。

（一）检查方式

1、**随机检查**：由平台公司主要领导、上级部门根据管理需要随机开展检查，并组织召开会议，制定整改措施。工程管理中心跟踪记录检查结果、跟进整改和检查结果的应用。

2、**专项检查**：根据上级部门要求、项目所处的阶段等，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项检查，如针对地质勘察、材料管理、桩基施工、防水施工、钢结构安装、幕墙施工、实测实量以及上级检查发现的较大/重大问题等开展专项检查。

3、**例行检查**：包含月度检查、综合考核检查。

（1）**月度检查**：由工程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对 A 类在建项目进行抽查。

（2）**综合考核检查**：由工程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每年对 A 类在建项目开展一次项目综合考核检查。

（二）检查内容

主要检查片区公司层面对项目质量管理的履职情况，抽查项目公司/项目部履职情况、合作单位履约情况及项目现场





实体质量等。

（三）落实整改

检查出的问题整改按严重程度分级负责解决。

- 1、一般问题：项目部直接督促整改并复核。
- 2、系统性、普遍性问题：视情况亮灯预警，由项目分管领导组织研究整改措施、督促整改，工程管理部督办。
- 3、较大质量问题：黄灯预警，视情况要求停工/局部停工整改。由片区公司工程分管领导专项负责组织制定整改方案、督促整改，工程管理中心督办。
- 4、重大质量问题：红灯预警，视情况要求停工/局部停工整改。由片区公司总经理专项负责组织制定整改方案、督促整改，工程管理中心督办。
- 5、重大问题屡教不改、屡改屡犯：由工程管理中心提请城运公司主要领导研究解决。

（四）结果汇报及应用

检查结束后，通报检查结果、督办亮灯事项，并视情况开展“回头看”。其中针对重要质量问题的亮灯预警和检查总结通报经平台公司主要领导审批后发布，作为奖惩依据。

平台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中心根据检查结果和公司奖惩制度，实施内部奖惩；情况严重的，由工程管理中心提请平台公司主要领导研究决策，视情况由纪委介入追责。

二、片区公司

片区公司层面的质量检查，分为随机检查、专项检查和



例行检查（月度检查、供应商履约评价检查）。

（一）检查方式

1、**随机检查**：片区公司主要领导根据上级要求及工程管理部需要每月对重点项目开展随机检查，并组织召开会议，制定整改措施。由工程管理部跟踪记录检查结果、跟进整改和检查结果的应用。重要问题报平台工程管理中心。

2、**专项检查**：根据上级部门要求、项目所处的阶段，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项质量检查；如结合审计提出的质量问题、外部质量投诉、各级检查发现的较大/重大质量问题、各施工阶段分部分项验收等质量管理重要环节以及实测实量等开展专项检查。

3、**例行检查**：包含月度检查、供应商履约评价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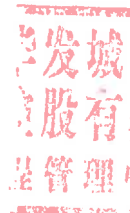
（1）**月度检查**：由工程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每月对在建设项目质量管理开展检查。每季度对片区公司所有在建项目至少检查一次，每季度进行一次项目综合考核评价。

（2）**供应商履约评价检查**：由工程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对所有在建项目每半年开展一次供应商履约评价检查，对供应商的质量管理履约情况作出综合评价。

（二）检查内容

主要检查项目公司/项目部的履职情况，并抽查合作方履约情况以及项目现场实体质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项目公司/项目部履职情况**：全面检查项目公司/项目部各项职责履行情况。包括：上级各项制度和管控要求的执行情况，对合作方的管理情况，在项目开工、施工组织设计





或重大施工方案编审、材料进场验收、样板验收、重点部位及关键工序验收、分部分项工程验收等重要管理环节是否按要求开展专项检查，以及重大质量问题的处置及上报等。

2、合作方履约情况：抽查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是否按约定履行各项管理职责。包括人员配备及其到岗履职，各项施工方案编审与实施，材料品牌报审与进场验收，样板确认与实施，施工过程的各项质量检查与验收，以及质量控制资料的及时性、真实性、完整性等。

3、现场实体质量：抽查现场实体质量，重点检查现场是否按设计文件、规范标准和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施工方案施工，使用的工程材料、设备、构配件是否已检测合格，现场是否按已确认的样板实施，重点部位及关键工序施工质量，实体外观质量，实测实量，以及成品保护等。

（三）落实整改

检查出的问题整改按严重程度分级负责解决。

- 1、一般问题：项目部直接督促整改并复核。
- 2、系统性、普遍性问题：由项目分管领导组织研究整改措施、督促整改，项目部进行督办。
- 3、较大/重大问题：视情况责令停工/局部停工整改，由片区公司工程分管领导/项目公司总经理专项负责组织制定整改方案、督促整改，工程管理部进行专项督办。
- 4、重大问题屡教不改、屡改屡犯：由工程管理部提请片区公司主要领导研究解决。

（四）结果汇报及应用



检查组对于重大问题或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及时报片区公司主要领导，视情况报平台工程管理中心。检查结束后召开工程管理会议通报检查结果。检查总结通报、项目季度综合考核评价、供应商履约评价结果经片区公司主要领导审批后发布，作为奖惩依据。其中项目季度综合考核评价和供应商履约评价结果报备平台工程管理中心。

片区公司人力资源部按照质量检查结果和公司制度，实施内部奖惩。

三、项目公司/项目部

项目公司/项目部层面的质量检查，以例行检查为主，分为日常例行检查、每周例行检查和供应商履约评价检查。

（一）检查方式

1、日常例行检查：根据工程项目实施阶段及重点施工内容，对项目开工、样板工程验收、材料进场验收、重点部位及关键工序隐蔽、分部分项工程验收等关键节点，开展日常例行检查，做到应检必检。

2、每周例行检查：项目部每周组织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开展一次例行检查，对项目质量管理工作进行全面、系统的检查。

3、供应商履约评价检查：项目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实时掌握供应商履约情况，并每半年开展一次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供应商的履约评价检查；对供应商质量管理的履约情况作出初评。





（二）检查内容

对施工、监理等合作单位履约情况及现场实体质量进行全面检查。

（三）落实整改

检查出的问题按严重程度分级负责解决。

- 1、一般问题：监理单位督促施工单位整改，并复核。
- 2、系统性、普遍性问题：由项目负责人组织研究整改措施，项目部进行整改督办。
- 3、较大/重大问题：视情况责令停工/局部停工整改，由项目分管领导专项负责组织制定整改方案、督促整改，项目公司业务部/项目部进行专项督办。

（四）结果汇报及应用

项目部在检查中发现的重要问题应及时汇报项目分管领导，并视情况报片区公司工程管理部；供应商的履约初步评价结果经项目分管领导审批后报片区公司工程管理部。

项目部根据各级检查结果，依据合同约定对施工、监理单位等合作方实施奖惩；对合作方屡教不改、屡改屡犯的，应依据合同约定从重处罚，情节严重的，提请招采部门将其纳入“黑名单”。

四、亮灯预警规则

主要根据各项质量管理工作落实情况和现场实体质量情况，结合城运公司管理要求，视问题影响程度进行亮灯预警。